

(上接A22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涉诉金额500万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为神驰进出口与SMARTER买卖合同纠纷案以及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诉神驰进出口侵害发明专利权案,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神驰进出口与SMARTER买卖合同纠纷案

SMARTER系发行人子公司神驰进出口的美国客户。神驰进出口自2011年10月开始与SMARTER合作,向其供应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并由其在美国进行销售。神驰进出口向SMARTER累计销售变频发电机组17,212台,合计价款633.73万美元,分别于2011年、2012年、2013年收回部分货款,另外,2013年,SMARTER还曾退回1,873台变频发电机组,此后,剩余223.23万美元货款SMARTER仍未再支付。2013年5月30日,神驰进出口收到SMARTER通知,其在将产品运往加州时,由于相关产品未加贴加州CARB排放贴花而被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要求停止销售,并被处以50,700美元罚款,同时因停止销售相关产品产生下架费用及运费47.56万美元,故而停止向神驰进出口支付后续货款。上述事件发生后,神驰进出口也同时停止了向SMARTER销售产品。

神驰进出口与SMARTER就前述事项的责任划分及承担责任进行多次磋商,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神驰进出口、安来动力与SMARTER于2014年5月7日签署《撤销销售协议》,约定SMARTER在北美独家销售安来动力开发及生产的使用雅马哈动力驱动的发电机组产品,产品具体型号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万美元。但由于双方后续未就补充协议支付违约金,经双方多次协商,未能签署有效的补充协议,导致前述《撤销销售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后,经过长期磋商,双方对原货款支付、损失承担、后续合作等一系列事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神驰进出口与SMARTER之间的纠纷约定了仲裁程序,结果神驰进出口于2016年4月18日向美国仲裁协会(以下简称“AAA”)申请仲裁,请求以违反货物销售合同约定、不按约定支付货款等为由,判令SMARTER支付其所欠货款,并赔偿因仲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SMARTER于2016年5月24日提出答辩意见及反请求,称神驰进出口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并请求判令神驰进出口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以神驰进出口违反《撤销销售协议》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各项请求金额合计为24,212.52万美元。仲裁过程中,SMARTER修订了反请求,根据裁决书中关于案件事实背景和调查结果的描述,SMARTER最终提出其未来收益损失和高额滞纳金金额为2,200.98万美元。

仲裁程序召开前,案件双方于2017年6月23日签署了一份联合协议,就双方经协商一致的部分事实予以确认。双方在联合协议中明确了对于本案部分涉及SMARTER对神驰进出口的应付货款无争议,并确认双方在此前约定了产品符合美国EPA认证。

仲裁程序中,双方在争议的主要问题如下:
 (1)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美国境内对小型动力产品存在两种认证,即EPA或CARB认证。经EPA认证的产品则可销往美国除加州外的49州,进入加州市场则必须通过CARB认证。SMARTER在反请求中称神驰进出口向其销售的产品因未获CARB认证构成产品质量瑕疵,神驰进出口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神驰进出口则以SMARTER在向神驰进出口采购发电机组前并未明确告知其所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地为加州,亦未明确告知神驰进出口提供经CARB认证的产品,协议仅明确要求神驰进出口提供的产品经EPA认证;而神驰进出口向SMARTER销售的产品已经EPA认证,且SMARTER收货后并未就此提出异议,因此,神驰进出口未提供CARB认证产品并不构成产品质量瑕疵,不能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关于违反《撤销销售协议》:SMARTER提出神驰进出口未履行《撤销销售协议》,未开发及生产SMARTER要求的雅马哈动力产品,因此需依约向其支付违约金500万美元。神驰进出口则以《撤销销售协议》仅约定由神驰进出口向SMARTER销售由安来动力根据其主要开发及生产的使用雅马哈动力的发电机组产品,产品的具体型号及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撤销销售协议》签署后,神驰进出口与安来动力曾于2014年5月27日起草,签署并向SMARTER发送了包含拟开发产品信息的补充协议,SMARTER收到补充协议后并未签署,而是对补充协议中产品信息等信息要求进行更改并增加内容,双方未能就SMARTER修订后的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18年2月23日,美国仲裁协会作出终局裁决。仲裁员在裁决书中提及:听取了所有证词,且查阅了所有证据文件和证物,本人发现SMARTER的索赔并没有如同交叉反诘和反证中呈现的那样具有相关性支持,本人未发现SMARTER专家证人Zukerman于2017年10月9日给出的证词没有可信内容。因此,本人认为Zukerman于2017年10月9日给出的证词并不构成合理的反驳证据,因此必须予以驳回。据此,美国仲裁协会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30日内,SMARTER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2,402,680.43美元货款,并按8%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前述款项;(2)SMARTER向神驰进出口提出的各项反请求均不予支持;(3)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4)本次仲裁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102,870.99美元及美国仲裁协会的全部费用45,020.00美元,由双方共同承担;(6)本裁决是本次仲裁项下仲裁程序的全部仲裁结果。

3.仲裁裁决后续进展情况

仲裁裁决作出后,SMARTER未履行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2018年3月28日,SMARTER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其理由如下:仲裁员未能作出合理裁决,超出其管辖权;仲裁员明显无视法律,未应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适用法律;仲裁员违反命令;相关内容如于2018年3月26日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作出“法官意见和命令”,相关内容如于2018年3月26日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作出“仲裁裁决文件未体现对SMARTER索赔的详细理由,不够详细,应进行适当的补救,因此,将仲裁裁决交还仲裁员作修订裁决,进一步澄清裁决的理由;3、没有迹象表明仲裁员是通过应用CISG《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之外的其他法律得出裁决结果的,仲裁员的行为并没有明显违反法律。

2019年4月10日,针对一审法院作出的“法官意见和命令”,SMARTER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the United States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审法院驳回其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理由如下:

动议不合理。

此外,2018年5月29日,根据中信保与神驰进出口之间的保险合同,并结合该案件中神驰进出口的实际经营情况,中信保向神驰进出口履行了保险赔付义务,支付赔款192.04万美元。

4.上诉人案件的最新进展

截至目前,二审法院尚未对SMARTER的上诉请求作出裁决。在SMARTER提起上诉后,2019年4月25日,神驰进出口也提交了上诉状,向上海法院提起了驳回SMARTER上诉的请求。

SMARTER为了阻止仲裁员修订仲裁裁决,于2019年4月30日向一审法院提出撤销动议,并于2019年7月22日向二审法院提出紧急暂缓执行,请求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命令仲裁员停止修订仲裁裁决。2019年7月26日,一审法院驳回修订SMARTER的暂缓执行,考虑到二审法院暂未作出裁决,一审法院同时作出了仲裁员暂停修订仲裁裁决的命令。

5.SMARTER上诉及一审法院判令修订仲裁裁决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该案件的美国代理律师意见,一般来说,仲裁结果会受到法院的强烈支持,作为试图撤销仲裁裁决的一方,有极大的责任提供足够的理由说服法院支持撤销仲裁请求。上述法院的意见是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结果,驳回SMARTER的上诉。此外,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已明确驳回了SMARTER的撤销动议,虽然一审法院仅要求仲裁员对仲裁裁决作出修订,但主要是由于仲裁裁决本身存在的原因,即仲裁员裁决文件中仲裁员作出裁决结果的形式,而非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仲裁员对仲裁裁决文件的修订不会改变仲裁裁决结果。

美国第三律师对仲裁审理过程中双方提交的证据以及双方证人的证言进行了复查,主要结论如下:(1)一审法院裁定仲裁员签署修正终局裁决,说明其在终局裁决中所作驳回SMARTER主张的裁决的推理与理由,在作出修正终局裁决时,仲裁员仅出于说明驳回SMARTER主张的原因,不得变更其所作出的驳回SMARTER主张的结论;(2)本所代理律师认为,仲裁员具备充分证据支撑其决定驳回SMARTER主张的理由。

为避免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纯出具了书面承诺等,若神驰进出口在上述案件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支付任何赔偿金、仲裁费用等支出,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6.SMARTER重新修订仲裁裁决及仲裁的可能性分析

根据该案件的美国代理律师意见,
 (1)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法院裁决结果,驳回SMARTER的上诉请求,仲裁员将继续修订并签发修正终局裁决;针对上述法院作出的裁决结果,SMARTER享有向美国最高法院US Supreme Court进一步提起上诉程序的权利,但美国最高法院并非自动或必须受理,申请案件复审的请求才有可能得到美国最高法院支持,美国最高法院每年的案件受理率较低(仅约八分之一),大多数二审法院作出的裁决结果即是最终结果。

(2)在仲裁员签发修正终局裁决后,神驰进出口有权向法院(即本案一审法院)申请对修正终局裁决作出确认判决,SMARTER亦有权再次提出撤销修正终局裁决的请求,但只要仲裁员遵守一审法院的法官意见和命令,在裁决文件中进一步解释作出裁决结果的理由,SMARTER申请撤销修正终局裁决的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将较小。在法院对修正终局裁决作出确认判决后,根据法院规定,SMARTER有权对法院的确认判决再次提起上诉;若SMARTER目前的上诉请求未获二审法院驳回,其在之后再次向上诉法院提起的撤销诉讼,一审判决请求得到支持的可能性亦较小。

(3)此外,鉴于双方在买卖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相关的所有争议将通过终局和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且美国仲裁协会已进行了仲裁,SMARTER将无权再对神驰进出口提起单独的仲裁或民事诉讼。

7.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神驰进出口与SMARTER签订的合同、协议、往来邮件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销售部的副总经理,神驰进出口总经理以及经办业务人员,了解纠纷的成因及背景,取得了中信保在履行保险赔付的相关资料,取得了美国仲裁协会作出的裁决文件、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的判决书、美国代理律师对SMARTER上诉及一审法院判决结果的观点,美国第三律师对仲裁、诉讼事项复查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神驰进出口因美国客户SMARTER拖欠货款提起仲裁申请,已经美国仲裁协会作出终局裁决,支持所提出的偿付货款请求,同时驳回SMARTER上诉请求。

该纠纷经双方协商撤销仲裁裁决未成,而在诉讼程序中,根据美国律师意见,二审法院最终的判决结果亦是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结果,一审法院裁定仲裁员签署修正终局裁决,仲裁员仅限于说明驳回SMARTER主张的理由,不得变更其驳回SMARTER主张的结论,仲裁员具备充分证据支撑其驳回SMARTER主张。

在二审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结果,驳回SMARTER的上诉请求后,仲裁员将继续修订并签发修正终局裁决;尽管SMARTER有权对修正终局裁决再次提出上诉请求,但在仲裁员遵守一审法院法官意见和命令“修订仲裁裁决的前提下,该撤销修正终局裁决的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将较小;在法院对修正终局裁决作出确认判决后,SMARTER虽有权对法院的确认判决再次提起上诉,但若SMARTER目前的上诉请求未获二审法院驳回,其在之后再次向上诉法院提起的撤销诉讼,一审判决请求得到支持的可能性亦较小;因双方在买卖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美国仲裁协会已进行了仲裁,SMARTER无权再对神驰进出口提起单独的仲裁或民事诉讼。

因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该等仲裁、诉讼事项遭受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较小。此外,中信保已按约赔付发行人与SMARTER争议涉及货款,最大风险由神驰进出口自行承担,诉讼事项的不影响。再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艾纯出具了书面承诺,若神驰进出口在上述仲裁、诉讼事项中遭受不利后果,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SMARTER之间的仲裁、诉讼事项,尽管在程序当中,但不会产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的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29日,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华自动化”或“原告”)作为原告,认为发行人、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及重庆力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晨晖机电的经销商客户,以下简称“被告”)侵

犯了原告的“一种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专利号:201610062699.3)的专利权,遂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第ZL201610062699.3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判令原告使用上述专利方法制造专利产品,以及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该专利产品直接获得专利产品的行为,对原告经济损失(包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70万元)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重庆一中院于同日完成立案,案号为(2018)渝01民初630号。2019年1月,发行人收到重庆一中院送达的传票,该案首次开庭时间暂定为2019年4月24日。

本案原告提供的专利技术是一种针对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例如一台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是3.2kW,但是负载需要6kW?的方法,则可通过将两台发电机组并联在一起为负载提供电源,通过发电机组并联为负载供电需要每台发电机组之间的功率分配进行平衡。

本案原告于2018年7月10日向诺基亚为机电购买了2台发行人生产的AP2006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争议产品”),并进行了公证,作为发行人生产、销售该产品的证据。
 发行人收到法院传票后,于2019年1月18日委托重庆华序律师事务所向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申请鉴定,对原告“一种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发明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争议产品技术特征的同源性进行对比鉴定。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2019年2月22日出具了西政鉴字[2019]第0271号《鉴定意见书》,经对比,原告涉案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争议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其中一项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即在实际开机的时二者采用的公式不同,需要测量的数值,代入的系数不同,检测时的参数不同,无法由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通过简单换算即可成立。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聘请的重庆华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神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诉讼纠纷案件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其认为:西政鉴字[2019]第0271号《鉴定意见书》记载明确载明原告涉案专利包含的技术特征与发行人生产的争议产品所示的技术特征对比,有一项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人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为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依法不构成侵权,重庆一中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败诉的风险较低。

2019年4月17日,重庆一中院组织召开庭前会议,对力华自动化原诉讼请求作了进一步明确,经调整后的力华自动化诉讼请求如下:请求判决发行人、安来动力停止使用涉案方法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及诺比力电机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请求发行人、安来动力对力华自动化1000万元经济损失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及诺比力电机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5月30日,重庆一中院组织各方就本案需进行鉴定的内容、鉴定的承担、鉴定机构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沟通。2019年6月20日,重庆一中院鉴定机构北京国创诚司法鉴定所向重庆一中院出具《关于选取检测机构及鉴定专家的函》,即准许神驰进出口及鉴定专家的相关负责人直向重庆一中院的意见。2019年10月8日,重庆一中院组织各方就鉴定专家回避事宜进行了沟通。

截至目前,本案尚在等待鉴定结论,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的影响分析
 涉诉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具体涉及的是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中的一项零部件——逆变器。逆变器的作用是采用电源逆变器技术对小型发电机输出的交流电进行整流,使其输出更为稳定,同时在多电机发电机组并联时通过自动控制,实现功率平衡。

发行人应用的逆变器部件主要集中在2KW-4KW功率范围内,市场价格从230元到400元不等,约占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整机成本的15%左右。2013年前后,基于未获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的市场开拓成功,发行人集中自身电子控制专业研发力量,对逆变器实现并联储控技术结合的技术方案进行攻关,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发行人最终研发出逆变器产品,并实现量产。2014年,发行人向多家客户推广,明确了产品的合法模型与具体解决方案,形成了技术积累,并最终在2016年实际应用于自产逆变器部件。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自产逆变器所对应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分别为509.95万元、1,439.39万元、25.7233万元、5,524.10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9%、3.92%、19.47%、9.16%。

逆变器作为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零部件,相关供应商较多,且各供应商所产逆变器基本能够实现同样特性,性能价格相差不大。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即便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败诉从而放弃自产逆变器,也能够由短期内与其他同水平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以满足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的生产需求。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绍兴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舜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畅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逆变器供应商建立了采购合作关系,经过上述沟通,明确了发行人放弃自产逆变器,也不会对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极端情况下,即使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败诉从而放弃自产逆变器,也能够由短期内与其他同水平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以满足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的生产需求,不会对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2)即使发行人败诉从而放弃自产逆变器,对发行人的毛利影响也很小
 若放弃自产逆变器而转为对外采购,发行人将无法提供逆变器部件自产的相关收益,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同类逆变器部件的对外采购价格与发行人相应的生产成本测算,发行人自产逆变器部件所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自产逆变器内部销售(件)	15,844	139,341	23,783	1,176
自产逆变器对外销售(件)	143	15	35	273
合计	15,987	139,356	23,818	1,449
自产逆变器内部销售毛利(万元)	96.67	909.11	98.11	1.58

3.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的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29日,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华自动化”或“原告”)作为原告,认为发行人、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及重庆力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晨晖机电的经销商客户,以下简称“被告”)侵犯

了原告的“一种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专利号:201610062699.3)的专利权,遂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第ZL201610062699.3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判令原告使用上述专利方法制造专利产品,以及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该专利产品直接获得专利产品的行为,对原告经济损失(包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70万元)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重庆一中院于同日完成立案,案号为(2018)渝01民初630号。2019年1月,发行人收到重庆一中院送达的传票,该案首次开庭时间暂定为2019年4月24日。

本案原告提供的专利技术是一种针对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例如一台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是3.2kW,但是负载需要6kW?的方法,则可通过将两台发电机组并联在一起为负载提供电源,通过发电机组并联为负载供电需要每台发电机组之间的功率分配进行平衡。

本案原告于2018年7月10日向诺基亚为机电购买了2台发行人生产的AP2006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争议产品”),并进行了公证,作为发行人生产、销售该产品的证据。
 发行人收到法院传票后,于2019年1月18日委托重庆华序律师事务所向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申请鉴定,对原告“一种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发明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争议产品技术特征的同源性进行对比鉴定。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2019年2月22日出具了西政鉴字[2019]第0271号《鉴定意见书》,经对比,原告涉案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争议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其中一项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即在实际开机的时二者采用的公式不同,需要测量的数值,代入的系数不同,检测时的参数不同,无法由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通过简单换算即可成立。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聘请的重庆华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神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诉讼纠纷案件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其认为:西政鉴字[2019]第0271号《鉴定意见书》记载明确载明原告涉案专利包含的技术特征与发行人生产的争议产品所示的技术特征对比,有一项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人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为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依法不构成侵权,重庆一中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败诉的风险较低。

2019年4月17日,重庆一中院组织召开庭前会议,对力华自动化原诉讼请求作了进一步明确,经调整后的力华自动化诉讼请求如下:请求判决发行人、安来动力停止使用涉案方法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及诺比力电机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请求发行人、安来动力对力华自动化1000万元经济损失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及诺比力电机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5月30日,重庆一中院组织各方就本案需进行鉴定的内容、鉴定的承担、鉴定机构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沟通。2019年6月20日,重庆一中院鉴定机构北京国创诚司法鉴定所向重庆一中院出具《关于选取检测机构及鉴定专家的函》,即准许神驰进出口及鉴定专家的相关负责人直向重庆一中院的意见。2019年10月8日,重庆一中院组织各方就鉴定专家回避事宜进行了沟通。

截至目前,本案尚在等待鉴定结论,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的影响分析
 涉诉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具体涉及的是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中的一项零部件——逆变器。逆变器的作用是采用电源逆变器技术对小型发电机输出的交流电进行整流,使其输出更为稳定,同时在多电机发电机组并联时通过自动控制,实现功率平衡。

发行人应用的逆变器部件主要集中在2KW-4KW功率范围内,市场价格从230元到400元不等,约占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整机成本的15%左右。2013年前后,基于未获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的市场开拓成功,发行人集中自身电子控制专业研发力量,对逆变器实现并联储控技术结合的技术方案进行攻关,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发行人最终研发出逆变器产品,并实现量产。2014年,发行人向多家客户推广,明确了产品的合法模型与具体解决方案,形成了技术积累,并最终在2016年实际应用于自产逆变器部件。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自产逆变器所对应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分别为509.95万元、1,439.39万元、25.7233万元、5,524.10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9%、3.92%、19.47%、9.16%。

逆变器作为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零部件,相关供应商较多,且各供应商所产逆变器基本能够实现同样特性,性能价格相差不大。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即便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败诉从而放弃自产逆变器,也能够由短期内与其他同水平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以满足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的生产需求。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绍兴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舜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畅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逆变器供应商建立了采购合作关系,经过上述沟通,明确了发行人放弃自产逆变器,也不会对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极端情况下,即使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败诉从而放弃自产逆变器,也能够由短期内与其他同水平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以满足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的生产需求,不会对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2)即使发行人败诉从而放弃自产逆变器,对发行人的毛利影响也很小
 若放弃自产逆变器而转为对外采购,发行人将无法提供逆变器部件自产的相关收益,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同类逆变器部件的对外采购价格与发行人相应的生产成本测算,发行人自产逆变器部件所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自产逆变器内部销售(件)	15,844	139,341	23,783	1,176
自产逆变器对外销售(件)	143	15	35	273
合计	15,987	139,356	23,818	1,449
自产逆变器内部销售毛利(万元)	96.67	909.11	98.11	1.58

因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该等仲裁、诉讼事项遭受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较小。此外,中信保已按约赔付发行人与SMARTER争议涉及货款,最大风险由神驰进出口自行承担,诉讼事项的不影响。再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艾纯出具了书面承诺,若神驰进出口在上述仲裁、诉讼事项中遭受不利后果,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SMARTER之间的仲裁、诉讼事项,尽管在程序当中,但不会产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的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29日,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华自动化”或“原告”)作为原告,认为发行人、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及重庆力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晨晖机电的经销商客户,以下简称“被告”)侵犯

了原告的“一种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专利号:201610062699.3)的专利权,遂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第ZL201610062699.3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判令原告使用上述专利方法制造专利产品,以及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该专利产品直接获得专利产品的行为,对原告经济损失(包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70万元)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重庆一中院于同日完成立案,案号为(2018)渝01民初630号。2019年1月,发行人收到重庆一中院送达的传票,该案首次开庭时间暂定为2019年4月24日。

本案原告提供的专利技术是一种针对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例如一台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是3.2kW,但是负载需要6kW?的方法,则可通过将两台发电机组并联在一起为负载提供电源,通过发电机组并联为负载供电需要每台发电机组之间的功率分配进行平衡。

本案原告于2018年7月10日向诺基亚为机电购买了2台发行人生产的AP2006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争议产品”),并进行了公证,作为发行人生产、销售该产品的证据。
 发行人收到法院传票后,于2019年1月18日委托重庆华序律师事务所向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申请鉴定,对原告“一种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发明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争议产品技术特征的同源性进行对比鉴定。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2019年2月22日出具了西政鉴字[2019]第0271号《鉴定意见书》,经对比,原告涉案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争议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其中一项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即在实际开机的时二者采用的公式不同,需要测量的数值,代入的系数不同,检测时的参数不同,无法由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通过简单换算即可成立。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聘请的重庆华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神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诉讼纠纷案件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其认为:西政鉴字[2019]第0271号《鉴定意见书》记载明确载明原告涉案专利包含的技术特征与发行人生产的争议产品所示的技术特征对比,有一项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人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为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依法不构成侵权,重庆一中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败诉的风险较低。

因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该等仲裁、诉讼事项遭受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较小。此外,中信保已按约赔付发行人与SMARTER争议涉及货款,最大风险由神驰进出口自行承担,诉讼事项的不影响。再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艾纯出具了书面承诺,若神驰进出口在上述仲裁、诉讼事项中遭受不利后果,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自产逆变器对外销售毛利(万元)	1.10	0.03	0.34	2.89
合计	99.78	909.15	98.45	4.06
放弃自产逆变器对外销售毛利(万元)	0.68	2.72%	0.40%	0.03%

极端情况下,即使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败诉从而放弃自产逆变器,也能够由短期内与其他同水平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以满足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的生产需求,不会对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2)即使发行人败诉从而放弃自产逆变器,对发行人的毛利影响也很小
 若放弃自产逆变器而转为对外采购,发行人将无法提供逆变器部件自产的相关收益,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同类逆变器部件的对外采购价格与发行人相应的生产成本测算,发行人自产逆变器部件所产生的毛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40%、2.72%、0.66%,占比很小。
 6.若败诉,发行人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极端情况下,若发行人被判决败诉,发行人及子公司安来动力将对力华自动化承担赔偿连带责任共计1,000万元,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承担连带责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力华自动化提交法院的民事起诉状、专利申请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逆变器部件的生产技术资料,相关核算资料,外部采购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技术方案的涉案专利是否相同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以及重庆华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主要系自主研发取得,涉诉专利应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但仅涉及其中的自产逆变器部件;报告期内,涉诉专利所应用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9%、3.92%、19.47%、9.16%,但逆变器供应商较多,各厂商产品性能相差不大且具有替代性,在被败诉情况下,即使发行人败诉从而放弃自产逆变器,也不会对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的生产、销售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自产逆变器部件的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40%、2.72%、0.66%,逆变器部件的毛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即使发行人放弃自产逆变器,也不会对整体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神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富源大道西116号2005	023-88027304	023-88026602	魏文强、邹维、李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98号	010-51662928	010-66267808	何强、艾可仁
律师事务所	四川锦泰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北碚区江湾城大道55号	023-86785888	023-86782722	黄永刚、周平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四川华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正街10号2楼	029-85564499	029-85592480	黄刚、周平
资产评估机构	重庆华信永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正街10号3楼302室	023-63651614	023-63679920	赖文、张世平
募集资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58708888	021-58754185	—
保荐机构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	—	—
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东路52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988	—

七、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